

武汉市青少年足球运动员培训协议

甲方：培训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小学
乙方：运动员 李光华 、监护人签字 李光华(手签字)
运动员身份证号： 4201111XXXXXXXXXX3

监管方：武汉市足球协会

根据中国足球协会足球字（2009）536号《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及转会暂行规定》精神及武汉市足球协会相关青少年足球运动员进行业余足球培训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协议，达成基本的责任、权利及义务如下：

一、甲方（培训单位）

（一）作为武汉市亚洲展望足球发展计划单位、以及校园足球试点学校，根据武汉市足球协会相关青少年足球发展政策，组织好球队的选拔、招收、管理、训练、注册、转会、参赛等工作。

（二）在武汉足球协会、市校园足球办公室有关青少年足球发展政策及专项经费支助下，就学校训练设施、后勤保障等向乙方进行无偿提供。

（三）鉴于武汉市足协多年对校园足球的投入，甲方应积极推荐运动员到武汉市青少年男、女足球队。

（四）根据教练员执教资格、资质管理的规定，负责球队教练班子的人员安排和管理工作的。

（五）负责从学校层面抓好运动员文化学习，将足球训练与文化学习成绩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乙方（运动员本人和监护人）

（一）运动员签署本协议后，在日常训练和参赛过程中接受甲方及所派出教练班子的管理，监护人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运动员的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教育运动员健康成长、刻苦训练，争做优秀运动员。

（二）在协议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运动员的注册、转会工作。

（三）乙方运动员接受训练、比赛前应办理好意外伤害保险。主办方、教练员、俱乐部或学校不应就乙方运动员在训练、比赛或行程期间受伤承担责任。

（四）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年龄身份证件与其他材料，办理注册手续，并代表甲方俱乐部或所在城区运动队参赛，代表其他

单位参赛应办理相关转会手续。

(五) 乙方在协议期转出应征得甲方同意，在协议期满转出应得到武汉市足球协会同意。转往外省市训练单位或俱乐部必须办理正式转会手续。

(六) 乙方运动员有资格和义务代表湖北省、武汉市、所在城区参加全运会、城（青）运会、湖北省运会和武汉市运会。

(七) 乙方运动员转往外省训练单位或俱乐部，必须由接收运动员单位或俱乐部出面向转出运动员的青少年业余足球俱乐部、武汉市足球协会提出转会申请，并按照协商原则向转出俱乐部及武汉市足球协会支付转会费用。

(八) 乙方运动员转往外省训练单位或俱乐部所签署的正式转会协议必须加上专项条款，即所转出运动员必须无条件代表湖北省、武汉市、所在城区参加全运会、城（青）运会、湖北省运会和武汉市运会。

三、培训时间（协议）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协议期限为 年，期满如仍进行继续培训，则应签署新的培训协议。本协议须经甲方、乙方代表签字及监管方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监管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根据中国足球协会和武汉市足球协会政策规定协商执行解决。

五、本协议期内，各方发生的纠纷，上报武汉市足球协会和中国足球协会等上级部门仲裁处理。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运动员（签字）：

乙方运动员监护人（签字、按指纹）：

监管方（武汉市足球协会）盖章

年 月 日